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教字〔2024〕17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中心)、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9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15号）和《湖南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所在二级学院安排或者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

各二级学院和专业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当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生实习候选单位，并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将符合要求的实习单位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

第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对二级学院提交的实习候选单位资料进行核查，并提交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报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二级学院选择公示后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岗位实习。学生实习单位审核条件：

- 1.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2.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3.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4.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 5.学生实习的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6.二级学院督促实习单位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六条 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岗位实习活动,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实习前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确认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报二级学院批准及备案后方可进行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八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填报《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批准,方可参加岗位实习。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

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九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订单班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条 学校加强学生实习管理，成立以分管副校长任组长的学生实习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实验实训中心统筹，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全校学生的实习管理工作，制定实习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建设信息化实习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负责实习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检查各二级学院的实习教学活动，并按要求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学院应当成立实习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实施本学院的实习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二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

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各方基本信息；
- 2.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3.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4.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5.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6.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7.实习考核方式；
- 8.各方违约责任；
- 9.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安排学生岗位实习不得有以下情形：

- 1.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2.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3.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四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二级学院应督导实习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积极协商实习单位参考该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实习学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 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督促实习单位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应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遵守学校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报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实训中心汇总后报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由二级学院事先报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实验实训中心汇总后报学校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后进行，必要时学校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按要求做好岗位实习前的职业道德、

法纪、安全知识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明确实习任务、实习纪律和实习安排，指导学生熟悉学校实习管理平台的使用操作。实习期间，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指导老师及时对学生实习日志、周报进行批改和整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同时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做到以下几点：

1.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实施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进入娱乐性场所，严禁参与黄、赌、毒活动，严禁参与传销、电信诈骗、直销活动。

2.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肃实习纪律，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尊重师长，服从管理，注重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诈、防病等防范工作，确保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严格执行实习单位安全作业、文明生产的各项规定，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严禁违章操作，杜绝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确保生产安全。

4.签署实习知情同意书、实习协议书等实习书面文件。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在实习开始前两周，向学院提交《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经学院批准后方

可实习。

5.实习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如因用人单位原因要求变更实习单位者，亦须履行申请手续；对于未按规定程序、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实习生，岗位实习成绩按不合格计。

6.实习期间，务必保证通讯畅通，自觉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如因联系方式有误致使学校不能与学生及时联系产生不良后果或影响学生实习成绩评定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7.按要求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在实习管理平台进行打卡考勤，不得无故迟到早退。遇特殊情况需请假时，须向实习指导教师和学院责任教师双方及时沟通，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岗。同时按时在实习管理平台上传实习日志、周报。

8.学生实习结束，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及时返校，上交实习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在实习管理平台上传实习总结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中心和二级学院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学校将在专业绩效、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违反本规定或上级相关规定的教师，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学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实习结束后由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和企业实习鉴定意见等综合评定学生岗位实习成绩，并在实习管理平台录入最终成绩。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学校和实习单位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二级学院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实习结束后，学校、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应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并及时整理上交学生实习典型案例材料。立卷归档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实习三方协议；
- 2.实习方案；
- 3.学生实习报告；
- 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5.学生实习日志;
- 6.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7.学生实习总结;
- 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二十八条 在校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生岗位实习经历。学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退役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认定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学校武装部复核后,由实验实训中心给予成绩认定。

第五章 实习安全

第二十九条 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二级学院与学校、学生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二级学院督促实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岗位实习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应督促实习单位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校方实习责任保险,落实安全责任。符合工伤保险条件的,二级学院应督促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办理工伤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

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按照规定从学校办学经费中列支。鼓励学生自愿购买相关意外责任保险,但不得强制。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二级学院协同实习单位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经二级学院实习工作小组商议,学校学生实习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要确保实习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二级教学院部要与实习单位协商,为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生活便利和生命健康安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湘环院教字〔2014〕165号)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